生态空间景观规划设计

采购需求

**工作背景**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按照上海“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市域空间新格局，为进一步把规划蓝图细化为施工图、转化为实景画，依托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周边地区的综合带动效应，高效有序推进五个新城城乡融合的郊野地区、新城发展的重点地区以及区域转型发展的功能集聚区等三种空间类型的生态空间高质量规划建设，提升上海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和人文内涵，开展本次“生态空间景观规划设计”项目。

本次项目的规划设计范围包括：黄浦江中上游（松江段）沿线生态空间、吴淞江-蕰藻浜航道工程和沿线地区滨水生态空间、三水交汇湾区蓝绿空间、新城绿环林水湿复合生态空间以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及周边生态地区等。

**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是落实“全力抓好重大工程和实事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民生福祉改善，努力实现更大作为”相关要求的重要环节工作，紧紧围绕黄浦江中上游（松江段）防洪提标工程、吴淞江-蕰藻浜航道工程、三水交汇湾区、新城绿环建设以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等开展生态空间景观规划设计工作，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战略谋划，发挥重大工程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本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黄浦江中上游（松江）生态空间规划设计深化研究。聚焦堤防工程15米实施范围及陆域外侧延伸范围，通过现场排摸调研，梳理明确每个街镇可实施范围，形成“15+X”的具体边界；在满足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和尊重现状基地条件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岸线防洪安全和滨水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开展深化设计研究，打造“三生融合”的多层水岸活力空间。

2、开展吴淞江-蕰藻浜航道工程和沿线地区滨水绿色生态空间规划设计研究。聚焦蕰藻浜(油墩港--蕰东枢纽)段，全长约25.23公里，两岸腹地各50米范围，总面积约6.9平方公里，进行沿线地区滨水生态空间规划设计，统筹航道工程与滨水空间的关系，增强水陆生态互动；突出生态绿色、开放共享，并聚焦河道、堤防、码头、桥梁、生态等要素，塑造可亲水、可漫步、可游憩的生态绿色堤岸，加强与周边生态景观资源互联互通，为市民提供更多样、更丰富、更生态的活动体验，为下一步工程实施提供规划引导。

3、开展三水交汇地区蓝绿空间规划设计研究。聚焦沿十字水系河道两侧各500米滨水空间，东至浦星公路，南至金庄公路-金汇工业路，西至莲花南路-白庙港，北至东川路-盐铁路，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开展蓝绿空间规划设计深化工作。建立公共开放空间体系，明确对外交通、慢行网络、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景观风貌设计，强化滨水空间的功能，以此作为支撑沿线地区详细规划编制的成果参考。同时，对河道蓝线外50米范围，结合防汛工程进行方案设计，作为堤防工程建设指引。

4、开展新城绿环林水湿复合生态空间规划指引和特色化营建研究。以松江绿环为例，开展本底调研和现状评估，科学梳理农、林、水等各要素，结合国内外先进案例做法，提出农林湿复合生态空间建设的规划思路，构建以区域性水系为脉络，地域性森林植物群落为特色的营造模式，恢复乡村生态空间的自更新、自循环能力。结合近期建设的重点区域进行试点实践，总结提炼研究成果。

5、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景观深化研究。规划研究范围为北至京沪铁路、南至泗陈公路-沪松公路-漕宝路、西至嘉松公路、东至中环路，总面积约260平方公里。聚焦“通江达海、环城拥湖”的区域生态结构，系统谋划虹桥商务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空间格局，构建蓝网、绿网、慢行网络系统等，优化郊野功能布局，重点突出吴淞江生态廊道的生态空间特色，提升地区整体资源价值与空间品质。

**成果要求**

形成《黄浦江中上游生态空间规划设计深化研究报告》、《吴淞江-蕰藻浜航道工程和沿线地区滨水绿色生态空间规划设计》、《三水交汇地区蓝绿空间规划设计》、《新城绿环林水湿复合生态空间规划指引和特色化营建研究》、《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景观深化专题报告》等研究和设计成果。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包括PDF文件和可编辑格式文件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规划工作。

**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研究阶段

5-6月，开展前期研究，研究现状问题和国内外案例，确定本次工作的技术路线。召集相关委办局收集指标数据和相关资料，赴委办局和各区开展座谈调研，对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和统计分析。

第二阶段：成果编制阶段

7-8月，开展规划研究和编制，形成中期成果。

第三阶段：成果验收阶段

9-10月，形成最终成果，完成成果验收。

**资质要求**

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从事相关技术工作5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